

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循财农字〔2021〕490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科局：

根据海东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农字〔2021〕824 号），现拨付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4 万元。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 其他支出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
办法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明确的资金投资方向、重点项目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开展绩效评估。

2021 年 11 月 18 日



抄送：国家金库循化支库，本局相关科室、各局长。

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